

#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94年3月30日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

94年6月22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-第3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1日行政會議-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8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0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3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4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8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學生，係指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台就讀本校之在學僑生，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在學境外學生。以上國際學生不含延修生及交換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編列。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；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二年；就讀博士班者最多獎勵四年；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種類
- 一、外國學生獎學金、僑生獎學金：
    - (一)全額獎學金：免學費、雜費及住宿費，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。分兩學期核發，每學期核發四個月。
    - (二)學雜費全免獎學金：免學費及雜費。
    - (三)生活費獎學金：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五千元。分兩學期核發，每學期核發四個月。
  - 二、明本寰宇獎學金：每學年若干名國際學生給予學雜費全免或生活費補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資格
- 一、外國學生獎學金
    - (一)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，一併檢附本校所定獎學金申請表逕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  - (二)舊生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，兩學期操行成績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。
  - 二、僑生獎學金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，兩學期操行成績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，新生檢附高中成績單及其他傑出表現證明。
  - 三、明本寰宇獎學金：限本校二年級以上國際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，兩學期操行成績均80分以上，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
第六條 申請及審核程序

一、申請時間：除外國學生新生須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外，其他申請者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依公告申請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外國學生新生：獎學金申請表、中文或英文推薦函二份、最高學歷證明書及前一學歷英文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其他：獎學金申請表及上一學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百分比)。

三、審查作業：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文處主任及會計主任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一)外國學生獎學金得獎新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，始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
(二)獎學金依各學年度所核定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，明本寰宇獎學金經過審查委員會初審後安排面談複審。

第七條 已領取「慈濟基金會就學獎助」及「台灣獎學金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當學期(年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(學期)起停發獎助學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